

2024 年度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0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4
(二) 法庭运维费	19
(三)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24
(四)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24
(五)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28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1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兰州市西固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西固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3）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或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

（4）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应当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外省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6）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进行司法统计，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负责法院队伍建设，对全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协助区委依法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的社会团体工作。

（8）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9）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0）完成区委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西固区人民法院机构定编 14 个内设机构和 3 个派出法庭，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监察室、审管办、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执行局、行政庭、审监庭、立案庭、研究室、信访室、法警队和福利路法庭、陈官营法庭、新城法庭。

2020 年机构改革后，对所属机构进行整合。机构整合后为 10 个内设机构和 3 个派出法庭，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执行局、综合审判庭、立案庭、法警队和福利路法庭、陈官营法庭、新城法庭，另按有关规定设立监察室。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6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西固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3881.22 万元，全年预算数 4819.83 万元，实际支出数 4225.6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7.67%。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西固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1.95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76	87.60%
部门管理	20	17.00	85.00%
履职效果	60	56.98	94.97%

能力建设	10	9.2	92.00%
合计	100	91.95	91.95%

1. 总体绩效目标

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障；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支付范围，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西固区人民法院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高度重视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经费保障。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等项目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精准投入，有效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障；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支付范围，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3881.22 万元，全年预算数 4819.83 万元，实际支出数 4225.6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7.67%。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76 分，得分率为

87.6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27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71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6.5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65.13	2	0	0.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7.7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7	85.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842.1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821.4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27%。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977.7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404.2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52.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51.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49.2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6.5%。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761.69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257.80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65.13%，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制度以及票据管理等制度，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

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87.7%。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22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6.98 分，得分率为 94.9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8.54	2.78	2.78	100.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98.55	2.78	2.37	85.25%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2.89	2.78	2.36	84.89%

	开展培训次数	≥30 次	35	2.78	2.32	83.45%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2.78	2.78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89.33	2.78	2.78	100.00%
	上诉案件改判率	≤7%	3.6	2.78	2.78	100.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2.78	2.78	100.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78	2.78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97.98	2.78	2.78	100.00%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78	2.5	89.93%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78	2.5	89.93%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78	2.5	89.93%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10.65	2.78	2.78	100.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50%	33.96	2.78	1.89	67.99%
	当场立案率	≥95%	95	2.78	2.78	100.00%
社会影响	违法违纪情况	=0%	0	2.78	2.78	100.00%
	单位获奖情况	≥1 个	1	2.74	2.74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诉讼双方满意度	≥85%	90	10	10	100.00%
合计				60	56.98	94.97%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8.54%，对应分值 2.78 分，实得 2.78 分，得分率 100%。显示我院在刑事案件审理上效率极高，能快速且高质量结案，有力维护了社会法治秩序和公平正义。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5%，实际达 98.55%，分值 2.78 分，得分 2.37 分，得分率 85.25%。我院

整体结案能力较强。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0%，实际为 92.89%，分值 2.78 分，得分 2.36 分，得分率 84.89%。表明执行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可进一步提升结案质量和效率。

开展培训次数：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30 次，实际开展 35 次，分值 2.78 分，得分 2.32 分，得分率 83.45%。培训次数达标且有超出，我院将进一步优化培训体系。

设备购置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78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设备购置任务全面且出色完成，为我院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硬件保障，物资保障工作到位。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89.33%，分值 2.78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接近目标值且得满分，反映出一审案件审判质量较高，当事人对审判结果认可度较好，有效减少了不必要的上诉，节约司法资源。

上诉案件改判率：年度指标小于等于 7%，实际为 3.6%，分值 2.78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改判率较低且达标，说明一审案件审理严谨、公正，法官业务水平较高，保障了司法裁判的权威性和稳定性。

培训考核通过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78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组织的培训能切实提升人员能力素质，考核机制有效，确保培训成

果显著，人员专业水平有保障。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78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体现我院在设备采购验收环节严格把关，保障了所购设备质量，为审判执行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奠定良好物质基础。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 97.98%，分值 2.78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严格遵循法定审限规定，案件审理流程规范有序，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的同时，提升了司法效率。

设备购置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在 100%-80%(含) 区间，分值 2.78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9.93%。说明设备购置基本能满足工作时间需求，仍有提升空间以确保设备及时投入使用。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在 100%-80%(含) 区间，分值 2.78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9.93%。反映培训工作在时间安排上整体合理，可进一步优化以提升及时性。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要求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在 100%-80%(含) 区间，分值 2.78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9.93%。说明我院在财务管理上较为规范，能将成本控制在预算内，今后在资源精细化配置等方面继续挖掘，以进一步降低成本。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实际完成

10.65%，分值 2.78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在执行工作中能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执行措施得力，促使执行标的及时到位，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50%，实际完成值仅 33.96%，分值 2.78 分，得分 1.89 分，得分率 67.99%。说明在民商事案件调解工作中，调解方法、人员配置、沟通机制等方面健全，后续需加强调解工作力度和方法创新。

当场立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为 95%，分值 2.78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体现我院立案工作高效便捷，能快速响应当事人诉求，为当事人诉讼提供便利，优化了司法服务流程。

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为 0 件，实际完成值 0 件，分值 2.78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100.00%。我院纪律方面表现良好，干警队伍纪律性强，廉洁司法落实到位，树立了良好的法院形象，需继续保持。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 项，实际完成值 1 项，分值 2.74 分，得分 2.74 分，得分率 100%。满足获奖指标，今后需在提升工作特色、加强宣传推广等方面发力，以争取更多荣誉，提升法院社会影响力。

诉讼双方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 9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在服务诉讼当事人过程中，能较好满足其需求，从审判到服务各环节工作得到认可，提升了司法服务质量和群众获得感。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2 分，得分率为 9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8	9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98	2	2	10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10	9.2	92.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实际完成值在程度处于 100%-80% 范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今后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法院长远发展。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实际完成值在处于 100%-80%（含）区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要求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98%，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已

实现高比例覆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司法公开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

档案管理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通过自评，除全省法院业务费因执行率未达标，自评结果为“良”外，其余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89.85 分，绩效等级为“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51.82%，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5.18	51.8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8.67	96.68%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89.85	89.85%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18.00万元，全年预算数133.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8.93万元，预算执行率51.82%，满分10分，得分5.18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通过实施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不断完善我院审判机制，购置相关办公办案设备家具，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100%
合计				20	18	100%

成本控制情况： 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为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这表明我院在财务管理上严格规范，有效将成本控制在预算计划内，资源配置合理，体现了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保障了各项工作在资金合理使用的前提下有序开展。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67 分，得分率为 96.6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	≥10 个	10	6.67	6.67	100.00%
	院机关物业管理面积	=3816 m ²	3816	6.67	6.67	100.0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67	6.67	100.00%
	院机关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6.67	6.67	100.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6.65	5.99	90.08%
	院机关物业服务工作开展及时性及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6.67	6	89.96%
合计				40	38.67	96.68%

购置设备数： 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10 个，实际完成 10 个，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

院按计划完成设备购置数量目标，保障了工作开展所需的硬件基础，设备购置规划和执行工作到位。

院机关物业管理面积：年度指标为 3816 平方米，实际完成 3816 平方米，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反映院机关物业管理面积达标，物业管理覆盖到位，为法院办公环境的有序管理提供保障。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体现我院在设备采购环节严格把控质量，验收工作严谨，确保所购设备符合使用标准，为审判执行等工作提供可靠的物质支持。

院机关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表明院机关物业管理质量达标，物业工作规范有序，为法院正常运转营造了良好环境。

经费支付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 区间，分值 6.65 分，得分 5.99 分，得分率 90.08%。说明经费支付基本能满足工作时间要求，我院将在审批流程和资金调配环节加强管理，进一步优化以提高及时性。

院机关物业服务工作开展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 区间，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反映物业服务工作在时间安排上总体合理，我院将在响应速度和任务执行时间上严格把控，进一步

强化时效管理。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10	9	90.00%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100%-80%(含)	10	9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年度指标要求健全，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 区间，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案件审判管理机制较为健全，我院将在部分细节和创新管理方式上不断完善，以进一步提升审判管理水平。

提高社会和谐稳定：年度指标要求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 区间，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工作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今后将通过优化审判执行工作等方式，进一步发挥司法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85%	90	5	5	100.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2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 9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在服务当事人过程中表现出色，得到较高认可，司法服务工作能够满足当事人需求，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 92%，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内部管理和工作环境等方面得到工作人员认可，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促进法院工作更好开展。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4.86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8.86	97.15%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4.86	94.86%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2.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3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我院法庭运维经费项目的实施为我院后勤服务提供保障，确保各项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和法庭水电物业管理等工作正常运转，预计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完成率年度指标值达到 100%，加大 3 个人民法庭的管护力度，为我院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年度预算控制率：我院法庭运维费成本控制情况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实际完成值 100%-80%(含) 区间，符合年度指

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 18 分，得分率为 90.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55 分，得分率为 96.3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法庭个数	=3 个	3	5.71	5.71	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71	5.71	100.00%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71	5.71	100.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71	5.71	100.00%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71	5.71	100.0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71	5.14	90.02%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74	5.17	90.07%
合计				40	38.55	96.38%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是 3 个，实际完成值为 3 个，分值 5.71 分，得分 5.71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对基层法庭的保障工作落实良好，能满足基层司法服务的基本配置需求，有力支持基层司法工作开展。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5.71 分，得分 5.71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设施设备等维修维护方面工作高效，能及时处理各类维修需求，保障我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5.71 分，得分 5.71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为物业服务保障工作提供了全面且有效的保障，从人员、物资等各方面确保法庭物业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维修维护验收通过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5.71 分，得分 5.71 分，得分率 100.00%。显示我院维修维护工作质量过硬，完成的维修项目均符合标准，保障了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5.7 分，得分 5.71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物业服务工作总体能按时完成，确保了物业服务工作更加高效。

维修维护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 100%-80%（含），分值 5.71 分，得分 5.14 分，得分率 90.02%。说明我院日常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工作基本及时，还可进一步完善响应机制，提高维修维护效率。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5.74 分，得分 5.17 分，得分率 90.07%。表明我院在物业服务保障工作的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仍可通过完善机制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及时性，保障物业服务供应稳定。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改善基层法庭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100%-80%(含)	10	9	90.00%
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10	9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改善基层法庭办案条件：年度指标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10分，得分9分，得分率90.00%。这表明基层法庭办案条件得到了较好改善，整体上对办案条件的优化起到了积极作用，我院将在部分设施完善和资源优化配置上继续加强管理。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10分，得分9分，得分率90.00%。体现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成效较好，能从多方面为审判工作提供支持，以达到更高保障水平。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0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85%，实际完成值为90%，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这体现出工作人员对法院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非常满意，满意度远超目标要求，反映出法院在队伍建设、人文关怀等方面工

作到位，有助于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归属感，促进法院各项工作更好开展。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2024年度我院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于12月份下达，故未及时开展该项目并形成支出，资金年底被冻结结转下年，该项目于25年实施并形成支出，故本次未进行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项目自评。

（四）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4年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3.7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7	97.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8	95.00%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3.70	93.7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95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922.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09%，满分 10 分，得分 9.7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基建款项的投入，加快我院审判法庭建设及投入使用进度。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两庭”建设项目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 分，得分率 95.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基础建设工程数	=1 项	1	10	10	100.00%
质量指标	建设进度达标率	=100%	100	10	10	100.00%

时效指标	工程质量可控性	及时	100%-80%(含)	10	9	90%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9	90%
合计				40	38	95.00%

基础建设工程数: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自评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我院 2024 年度基础建设工程数量 1 项，达到目标值。

建设进度达标率:年度指标要求建设进度达标率为 100%，实际完成值达到 100%。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最终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00%。这表明我院在 2024 年全省法院“两庭”建设中，严格按照预定计划推进建设工作，各个建设阶段均按时完成，没有出现工期延误等情况，项目推进节奏把控良好，建设进度方面取得了理想的成效。

工程质量可控性:年度指标要求工程质量实现及时可控，实际完成值处于 80%-100%（含）区间。该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为 9 分，得分率 90.00%。这说明我院在“两庭”建设过程中，建立了质量监管机制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整体而言，工程质量可控，质量管控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果。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自评标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90%。我院 2024 年度项目资金支出及时，达到目标值。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80%-100%（含），分值20分，得18分，得分率90.00%。我院目前已投入的建设成果能在一定程度上为审判服务提供支持，基本满足审判工作的初步需求。不过，距离完全实现对审判服务的高效保障仍有提升空间，后续建设中需进一步优化设施布局和功能配置。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98%，分值10分，得10分，得分率100.00%。尽管“两庭”建设还未验收，但已建成部分及建设规划已得到干警的高度认可，在工作环境改善、设施便利性等方面符合干警期望，这有利于增强干警对法院建设的信心，也为后续建设工作的推进营造了积极的内部氛围。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4.86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8.86	97.15%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4.86	94.86%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上年结转资金 10.82 万元，全年执行数均为 10.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保障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确保我院新建审判法庭项目顺利完工。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成本控制情况： 我院成本控制情况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 区间，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 18 分，得分率为 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86 分，得分率为 97.1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工程施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1.42	11.42	100.00%
质量指标	建设进度达标率	=100%	100	17.13	17.13	100.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款支付工作开展及时 时性	及时	100%-80%(含)	11.45	10.31	90.04%
合计				40	38.86	97.15%

工程施工工作完成率： 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1.42 分，得分 11.42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工程施工任务全面完成，工程建设进度符合预期，保障了相关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

建设进度达标率： 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7.13 分，得分 17.13 分，得分率 100.00%。我院在 2024

年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建设，各阶段任务按时执行，为后续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良好节奏。

工程进度款支付工作开展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 区间，分值 11.45 分，得分 10.31 分，得分率 90.04%。表明资金拨付与工程进度高度匹配，保障了项目顺利推进。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运转：年度指标要求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 区间，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各项工作得到保障，需进一步强化相关措施，确保工作运转更加高效顺畅。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百分比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已通过阶段性建设成果及前期筹备工作赢得了内部认可。高满意度为后续建设营造了积极的内部氛围，有助于凝聚共识、提升配合度，确保项目全面竣工后满意度进一步提升，真正实现“建设为民、服务干警”的目标。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具体绩效情况不予说明。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0 日